

博学名苑 5 栋货梯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 江门博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紫雅路 48 号博学名苑
联系电话: 0750-3139932

乙方: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 206
联系电话: 0750-3287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博学名苑 5 栋货梯 (设备注册代码: 3110-440700-202202-0116) 维修工程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博学名苑 5 栋货梯更换零配件。
- 2、工程内容: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负责更换电梯主机曳引轮、轿顶反绳轮轴承、对重反绳轮轴承, 并确保安装调试至电梯可正常运行。
- 3、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紫雅路 48 号博学名苑。
- 4、工期: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含税包干总价为¥6548.67 元, 税金为 851.33 元 (税率 13%), 即含税包干总价为¥7400.00 元 (大写: 柒仟肆佰元整),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包干总价总额不变, 乙方按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主机曳引轮	三菱凌云 3S	个	1	3200	3200
2	人工费		项	1	1000	1000

3	轿顶反绳轮	三菱凌云 3S	个	1	800	800
4	人工费		项	1	800	800
5	对重反绳轮轴承	三菱凌云 3S	个	1	800	800
6	人工费		项	1	800	800
合计：¥740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元整），该价已含税金。						

2、鉴于本合同所维修电梯为业主共有，乙方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合同价款分以下两种方式分别支付给乙方：

(1)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向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交付款申请，由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直接向乙方支付¥7185.06元，乙方收到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该笔合同价款；

(2) 剩余的¥214.94元合同款，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3、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如乙方变更账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名：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001670101051057475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江门博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4UH25P6M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2 号
电话：	0750-63373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新会第二支行
账号：	2012 0039 0902 4591 020

三、质量验收依据：

根据国家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要求，并结合甲方的安装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四、质量保证：

电梯主机曳引轮保修壹年，轿顶反绳轮轴承保修叁个月，对重反绳轮轴承保修叁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或使用方的过错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一律不保修。非因甲方或使用方的过错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进行更换或修复，更换下来部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五、文明施工：

1、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次作业不得少于 2 人，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电梯安装安全操作规程》。

2、严格遵循用户及现场安全生产要求，做到文明操作。

3、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设备的损坏、遗失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到好一切安全防护设施。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该方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依法追收有关欠款。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电梯停机，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七、附则：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长期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一经到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发出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拒收的，则自发出之日起满 3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友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为保证合同的公平与公正，保持双方之间真诚合作的清廉关系，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附件《阳光合作协议》之约定。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博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2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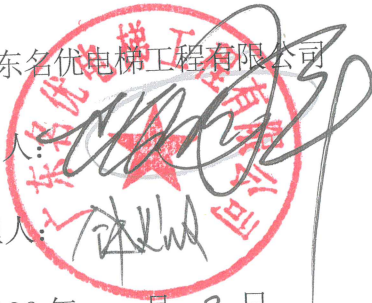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2月 9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江门博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阳光合作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阳光合作制度，开展阳光合作教育，设立阳光合作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阳光合作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业务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业务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义务

甲方工作人员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2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任何实物或输送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

3.3 不得为甲方的员工及其亲属安排工作、代付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消费等。

3.5 不得违规获取或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与甲方员工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合作活动,不得存在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3.6 不与其他单位相互串标、围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争对手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的利益。

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员工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上述阳光合作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与违约方合作,将该违法违纪行为向相关单位举报,并追究违约方的民事、刑事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予以赔偿。

五、其他

5.1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2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业务合同另有约定,则以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双方当事人履行完业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博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阳光合作监督电话: 0750-3299299

日期: 2026年 2月 9日

乙方: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阳光合作监督电话:

日期: 2026年 2月 9日